

政治科學中的價值問題： 方法論上的分析

郭 秋 永

第一章 導 論

價值問題不但普遍存在於政治現象中，而且廣泛地存立於政治研究領域內。政治系統中的成員，總會提及價值問題，例如，「這個政令是好的嗎？」、「我們應該參加示威遊行嗎？」、「某位議員的言行是壞的嗎？」、「墮胎應該合法化嗎？」……等等；而政治研究領域內的學者也常會提到價值問題，例如，「民主政治是最佳的嗎？」、「這個結論是否免除了價值判斷？」、「我們可用科學方法來研究價值嗎？」、「我們應該探討終極價值嗎？」……等等。

由此看來，價值問題乃是政治研究領域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。然而，對於這一根本問題，政治學者們的見解，正如政治系統中諸成員的意見一樣，仁智之見，並不相同。大體上說，根據歷來政治學者的這些不同見解，我們可將政治學區別為二：其一為傳統政治學，另一為現代政治學。本章首先指明傳統政治學所顯現的相似觀點，其次陳明現代政治學所顯示的基本宗旨，再次表明現代政治學這一基本宗

旨所引起的爭論，然後論述現代政治學者的反省，最後則指出現代政治學者的這種反省，並不足以駁斥異議者的批評。本章的主要目的，便是經由這種察考，藉以指明價值問題乃是政治研究領域中一個關鍵性的課題，進而引出本文所要探討的各個層面上的重心所在。

傳統政治學約指十九世紀下半葉以前的政治學。一般而言，大部份傳統政治學者的注意焦點，主要集中在下述形式的問題上：什麼是國家的目的？或者，最佳的政府體制是什麼？然而，傳統政治學者雖然關切同樣的問題，但是他們所提出的答案，却是駢出迭陳，莫衷一是。為了支持各自的答案，他們通常訴諸各色各樣的「第一原則」。這些「第一原則」，有時說是來自「上帝的啓示」，有時說是導自「自明之理」，有時說是源自「哲學的玄思」，有時說是採自「自然法」……等等。值得注意的，當他們訴諸相同的「第一原則」時（例如，許多傳統政治學者都將其答案，奠基在「自然法」之上），他們對於「第一原則」的詮釋，仍然互有出入。就在根據各自所肯定的「第一原則」之下，傳統政治學者進而申明善與惡、公道與不公道、自由與秩序……等概念，藉以斷定某一政府體制，即是最佳的政府體制。

當然，這並非意指傳統政治學者的研究，完全局限在「什麼是最佳的政府體制」的價值問題上。除了斷定某一政府體制（如哲君政治，或君主政治，或貴族政治，或共和政治）即是最佳的政府體制外，他們的研究通常也涉及手段、描述、比較、解釋、界說等層面。就手段層面而言，傳統政治學者既然肯定某一政府體制，即是最佳的政府體制，那麼，他們當然就會指出某些達成此一目的的手段；而一旦探討手段層面，其研究範圍便會涉及事實問題了。就描述、比較、解釋層面而言，為了探問最佳的政府體制，或為了證明最佳的政府體制，他們時常考察其所處時代的政府體制，進而加以描述、比較、或解釋；而一旦探討其所處時代的政府體制，其研究範圍便會涉及事實問題了。就界說層面而言，他們各自所提出的最佳政府體制，基本上是由一套語詞所組成，因此，為了證明各自的答案，或為了駁斥他人的答案，他們時常探討語詞的「真正意義」，或各種語詞間的關係。由此說來，傳統政治學

者雖然也關切手段、描述、比較、解釋、界說等層面，但基本上的興趣所在，乃是價值問題。

依據傳統政治學者看來，在一般談論中，當說甲比乙好時，我們必須具有某一判斷標準，否則，這種說法不但沒有意義，並且毫無道理。而在各種的判斷標準之上，必定有一絕對的判斷標準，否則，我們可以一直追問「根據何種標準來判斷好壞」，竟而陷入無窮的後退之中。同樣的，在政治領域上，除非具有一個絕對的、不可置疑的絕對真理，否則，我們不但無從比較實際上各種政府體制的好壞，並且無法改善我們的政治生活。而這一真正的、不可置疑的絕對標準，正是最佳的政府體制。當然，這一最佳的政府體制，一定是存在的——存在於宇宙或觀念中的某處——，只要我們足夠謹慎、十分聰慧，我們一定可以發現它。例如，在數學中，聰慧的歐基米德，就發現了三角形、平行線、圓等觀念所組成的一套絕對標準，而十分圓滿地解釋了某些事物的性質。歐氏這套絕對的標準，正是數學上的絕對真理。因此，我們實際上畫在紙上的平行線，雖然有不一的筆畫寬度，而又不十分平行，我們實際上畫在地上的三角形，雖然三邊永不十分直，而三角之和又不正好是一百八十度，然而，藉助歐氏所發現的標準，我們既可偵知其中所蘊涵的各種關係，又可改進實際上所畫平行線或三角形的缺點。同樣的，我們一定可以發現最佳的政府體制，藉以改善實際的政治生活。或許政治上的絕對真理，遠比數學上的絕對真理較難發現，但只要足夠謹慎、十分聰慧，一定可以發現它。

就在這樣的看法下，傳統政治學者方才一再探問最佳的政府體制，進而肯定其所發現的最佳政府體制，即是絕對的真理或終極的價值。因此，幾乎每一位傳統政治學者，都在其著作中，不厭其煩地指明，公民、官吏、立法家、或政治家，「應該」如何行動，自由與秩序、義務與權利、個人與國家、治者與被治者，「應該」如何調和。由此看來，儘管各自所發現的「最佳政府體制」或「終極價值」並不相同，但傳統政治學者大都認為，「最佳政府體制」或「終極價值」，具有真理的地位：如同事實問題，終極價值的問題，同樣具有真偽可言；政治學者可用相同的方式：

式，來證明事實問題和價值問題。例如，盧騷在其「社約論」中就說：

人本生而自由，但處處皆在桎梏之中，人們自認爲他人的主人，其實却爲他人的奴隸。這種轉變如何發生的呢？我的確不知道。然而，如何使它歸於正道呢？對於這個問題，我能夠予以解答。〔註一〕

顯然的，關於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的關係，盧騷深信他本人能夠予以「撥亂反正」。正如我們可用某些事實來解釋這兩者之間的關係，盧騷堅信他能夠發現最佳的政府體制，藉以證明這兩者之間的「公道關係」，進而糾正實際上的「不公道的關係」，並使之回復到「公道關係」。簡單說，關於價值問題，傳統政治學者幾乎完全集中在終極價值問題上，不但孜孜不倦地探討國家的目的或最佳政府體制，並且深信終極價值具有「真理地位」。

傳統政治學的觀點，在二十世紀中雖然仍舊隱約可見，但已經式微不堪，代之而起的，乃代表現代政治學的行爲論（behavioralism）。行爲論者大都排除終極價值的探尋，甚至，有些行爲論者，更將傳統政治學者的「政治理論」，視爲一種只能發揮「政治功能」與「心理功能」的空中樓閣。例如，達爾（R. Dahl）就曾指出，傳統政治學者的「政治理論」，若不論其所含的少許經驗成分，則它主要上具有兩大功能。第一個功能乃在「合理化」既有的或潛在的政治秩序。第二個功能可以細分爲規範的、投射的、及認知的等三種次級功能。就規範功能言，傳統政治學者的「政治理論」，爲個體提供一種「擴展的超我」，藉以區別善良與邪惡；就投射功能言，傳統政治學者的「政治理論」，容許個體將其「內在的問題」，投射到「外在的世界」上；就認知功能言，經由壯麗的設計，傳統政治學的「政治理論」滿足了個體的「圖案渴望」——個體總是渴望一團混亂的情境，爬梳成雄深雅健的圖案。然而，這兩大功能，都具有破壞政治研究科學化的傾向。因此，在行爲論當令之時，達爾便宣稱，在英語系的國家中，「政治理論」已經死亡，在共產國家中，它被監禁，而在別處，它則氣息奄奄。〔註二〕

各個行爲論者之間的意見，雖然互有出入，但據蘇米特（A. Somit）和泰尼豪

斯 (J. Tanenhaus) 的考察，他們却有下述幾個基本的共識 (basic consensus)：

- (1) 政治學終竟能夠成為可以預測與解釋的科學。這種科學的性質，一般認為可能更近於生物學而非物理學或化學。指定這個可能性後，政治學者必須絲毫不懈地探究政治行為的規律性，並且堅定不移地探討那跟規律性相關連的各種變項。因此，他必須避免純粹描述的研究，而致力於嚴格的、分析的研究。這種嚴格的分析研究，乃政治知識之有系統發展的基石。
- (2) 政治學基本上（若非完全是的話）關涉實際可觀察的現象，這就是說，政治學關切政治行為者的所言所行。這種政治行為既可以是個人的行為，也可以是團體的行為……。
- (3) 資料必是量化的，而發現必得奠基在可量化的資料上。行為論者指出，只有量化，才能發現規律性與各種關係，方能獲得規律性與相互關係的精確述句。跟此有關的願望（有時是企圖），乃是以數學命題陳述這些關係，以及透過約定的數學演算而去探討它們的蘊涵。
- (4) 研究必受理論的指引，並遵循理論所定的方向。在理想上，研究的推進，當自審慎發展的「理論定式」出發。這就是說，研究的進行，必須依據明確的、有系統的述句，而來產生「可運作化的」假設——能以經驗資料加以檢證的假設。由於理論必須考慮所研究現象的性質、範圍、及其變異，所以行為論者談及「低層次的理論」、「中程理論」、以及「普遍理論」，而其最後目的，乃在發展「全面性的通則」，進而以同一方式，精確地描述政治現象、正確地關連政治現象。借用一個老生常談的例子來說，這種方式，就像我們運用牛頓定律來說明物理世界一樣。
- (5) 為了「純粹的」研究，政治學必須放棄下述兩種應用研究。第一種應用研究，係針對特定的、立即的社會難題，提供解決辦法；第二種應用研究，旨在改良的、計劃的冒險，而力求民主政治的公民權責或較佳政治的較好心態。因為這兩種應用研究的努力，非但很難產生有效的科學知識，反而

使得精力、資源、及注意力，呈現出毫無效果的分散。

- (6)價值（民主、平等、自由等）的真偽，在科學上無法成立，因而落在正當的研究範圍外。由此而導致的結論是，政治學家必當放棄「重大的爭論問題」，除非這些問題所引發的行為（或跟這些問題相關的行為）能被當作經驗事件而加以處理。例如，信仰民主政治的範圍，以及此種信仰反映在投票行為上的方式，便可成為適當的研究題材。不用說，政治學與道德問題（或倫理問題）之間並無適當關係的看法，更是行為論所力求的。
- (7)政治學家必當更為「科際性」。政治行為不過是社會行為的一種形式，政治學家效法其他社會科學的技巧、技術、及概念，將會獲得巨大的功效……。
- (8)政治學對於其方法論必當更加自覺與批評。政治學家應當更熟諳、更加利用多變數分析、抽樣調查、數學型模、及模擬等工具。當然，他們應該盡最大的努力，去察覺並減少他們在計畫、執行、評估研究時其本身的「價值偏愛」。〔註三〕

顯然的，行為論者大都放棄終極價值的探尋，而將其注意焦點，集中在實際的政治現象上，進而企圖將政治研究充分科學化。而關於價值問題，依據作者個人的察考，他們抱持著幾個觀點。第一，價值語句不同於事實述句，前者的證明，超出政治研究的範圍外。因此，魏爾頓（T. Weldon）遂將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並舉，進而認為這兩者之間的爭論，正如武斷的各種神學間的競勝一樣。〔註四〕曼戴克（V. Van Dyke）則說：「那麼，『科學』與『科學的』這兩個字彙，只是用來關連某類的知識。這便是說，這兩個字彙是用來指涉可觀察的知識，而非用來指稱其他或許存在的任何種類的知識。它們並不關連所宣稱的規範知識——應然的知識。科學關涉已然或未然，但不管情境的『應然』。」〔註五〕第二，科學研究並非「勸人改宗」的工作，而是指明在某種條件下，將會發生何種事象；因此，在進行經驗研究時，研究者必須排除種種價值判斷。這就是說，價值判斷乃是妨礙政治研究充分科學化的主要阻力。第三，力主「休謨鐵則」（Hume's Law）。換句話說，他們堅持，

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論出價值結論。第四，他們將價值判斷，區分為範疇價值判斷與工具性價值判斷，而認為後者是事實判斷的一種形式，前者才是真正的價值判斷。這就是說，某些價值判斷，實際上是表達一種「目的手段」的關係，因而基本上即是一種事實判斷；而某些價值判斷，則單屬「目的偏好」，是為真正的價值判斷。因此，他們認為科學研究可以探討下述手段問題：(1)可以指明手段可能帶來的各種後果；(2)可以指明手段達成目的的蓋然性；(3)可以指明是否尚有其他手段，會比所要採取的手段，更有效率；(4)可以指明人們選擇某一手段的因素。第五，範疇價值判斷（目的偏好）雖屬真正的價值判斷，但他們認為，範疇價值判斷未必永不變動，而且科學研究可以探討下述目的問題：(1)可以指明人們正在追求的目的；(2)可以指明其所追求的下一步的目的，或再下一步的目的等等；(3)可以指明人們抱持某一目的的各種因素；(4)可以指明同一個人在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，其所追求的各種目的是否相互衝突；(5)可以指明人們放棄某一目的，轉而追求另一目的的因素；(6)當人們所追求的各種目的，彼此之間發生衝突時，可以指明人們對於這些相互衝突的目的，所排列的先後順序；(7)若某人總是追求某一目的，則可稱此目的為某人的終極目的，而在這種情形下，可以指明其終極目的的意涵。

行為論的主張，雖足以代表現代政治學的旨趣，但這並非意指，二十世紀所有的政治學者都是行為論者，都贊成行為論的見解。尤其關於上述某些價值問題的觀點，在政治學界上，更引起了許多的批評。

首先，行為論者不以「絕對語詞」來斷定各種對立的價值判斷，他們認為各種對立的價值判斷的證明，完全超出科學研究的範圍外。因此，關於價值判斷，最好避而不談，至多僅能當作「個人偏好」；若一定要證明，則就讓哲學家去研究，因為哲學家專門研究「徒勞無益」之事。然而，歐德金斯（F. Watkins）指出，當政治決策大部份植基在常知熟見的價值判斷時、當這些價值判斷的證明不是一件重要之事時、當人人抱持著約略相同的價值判斷時，行為論者可以「安心地」拋棄價值判斷的證明。可是，歐氏說，法西斯與納粹的興盛，雖屬「曇花一現」，但却破壞

了西方熟知常見的價值判斷。這是因為法西斯與納粹雖然不容忍新聞自由、獨立審判的原則、研究自由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、人身保護狀的原則等等，但法西斯與納粹仍然有其深信的價值判斷；而其價值判斷，依照行爲論者看來，正如英美各國所堅信的價值判斷，同屬於科學證明的範圍外，我們無法在科學上加以駁斥。那麼，這樣一來，紐倫堡大審豈非純屬勝利者的一種「報復」？而「人權宣言」豈非只是一種情緒反應？進一步說，二次大戰後，為了促進多數新興國家的「發展」，民主國家與共產國家在提出「忠告」上或援助上，彼此相互競爭，如果價值判斷落在科學範圍外，則我們又何從「忠告」新興國家呢？〔註六〕基於同樣的見解，布雷琪特（A. Brecht）認為這是「二十世紀政治學的一大悲劇。」〔註七〕而於一九六七年成立的「新政治學組合」（The Caucus for a New Political Science）則認為行爲論的這種觀點，乃是「盲目的、明顯的、意識型態的偏見」。〔註八〕葛利維斯（H. Greaves）則將行爲論的見解，稱為「新的、負面的政治理論」。「新的」，意指它是新近興起的；「負面的」，意指它主張價值判斷沒什麼好談，除了默默接受社會中的價值判斷外，我們不能「規約或推薦任何合理的根據」。如此一來，按照葛氏的看法，行爲論引導我們進入下述情境中：身處在一個海洋圖上沒有標明的海域中，毫無航向地漂浮著，唯有聽任潮流與風向的控制。〔註九〕

其次，為了確保科學研究的「客觀性」，行爲論者認為，在進行經驗研究時，研究者必須排除種種的價值判斷。然而，這一見解，遭受到不同學者的不同批評，而這些不同的批評，幾乎涉及所有的研究過程。詳情請見本文第四章，此處簡單舉幾個例子來加以說明。例如，著名的反行爲論者史特勞斯（L. Strauss）就曾說，政治學家不得免除價值判斷，唯有信奉「真理的價值」，政治學家方能抗拒各種危害「客觀性」的力量。史氏指出，在一方面，依據行爲論者的見解，價值判斷純屬「個人偏好」之事，因而「真理」不是一個必要選取的價值，而在另一方面，行爲論者急於「推銷」他們的政治學，這便意指，行爲論者悄悄地選擇了「真理的價值」；就由這兩方面看來，顯然的，行爲論者的見解，只不過是「輕率的、粗俗的」看法。

〔註十〕泰樂（C. Taylor）則指出，行為論者在進行經驗研究時，必得藉助某一概念架構，而一旦引入概念架構，便隱含著某一價值判斷。泰樂說：「政治學中某一特定的解釋架構，傾向於支持一個伴隨而生的價值立場，並在各種政體與政策的評估上，隱藏著本身所含的規範。」〔註十一〕施欽（M. Surkin）則認為，社會決定了知識的相干性，因此，排除價值判斷的經驗研究實在毫無意義。施欽指出，在實際上，行為論者都採取某種價值立場，而這些價值立場，可以區別為三個類別：第一個類別的價值立場，稱為「新顯要」（The New Mandarian），主要是在支持當權者；第二個類別的價值立場，稱為「民衆辯護」（The Public Advocate），主要是在提倡各種保護窮人的政策；第三個類別的價值立場，稱為「誘導的中立者」（Persuasive Neutralist），這些誘導的中立者，表面上雖然堅持他們的研究目的，僅在描述社會真實，而不去批判社會真實，但基本上却傾向於強化既有的社會模式。〔註十二〕

再次，行為論者認為，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論出價值結論。然而，行為論的這一見解，近幾十年來，却備受詰難。有些學者認為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，具有「隱含的必然性」（latent necessity）或「實際上的必然性」（virtual necessity），因而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；有些學者將事實區別為「粗略事實」（brute fact）與「制定事實」（institutional fact），進而認為，「粗略事實」與價值語句之間雖無衍遞關係，但「制定事實」與價值語句之間具有衍遞關係，因此，單從「粗略事實」的前提雖不可能推論出價值結論，但從「制定事實」的前提却可推論出價值結論；有些學者則認為，從事實前提可以「一般而自然地」推論出價值結論。〔註十三〕

最後，行為論者認為，政治研究者可用科學方法探討政治行為者所抱持的價值觀念。然而，行為論的這一見解，却遭受強烈的指責。施欽引用現象學家胡塞爾（E. Husserl）的觀念，指出研究者的概念化，必須依賴在「先於概念的生活世界」（preconceptual life-world）之上。施欽說，行為論者若忽視這個要求，而將

「自然真實」與「社會真實」混淆在一起，那麼，他們的研究成果，誠屬高度可疑。

〔註十四〕史特勞斯則指出，「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學」，係以公民的眼光考察政治現象，但行為論者却植基在「老鼠心理學」上，而企圖以「非人」來理解人類，或以「非政治」來理解政治。〔註十五〕

誠然，在價值問題的探討中，上述這些批評，有些直指行為論的「要害」，有些批評實際上是出諸誤解，有些批評則難以成立。就由於許多政治學者不滿行為論，因而在一九七〇年代左右，興起了後行為論（post-behavioralism）。

關於後行為論的性質，政治學者間並無一致的看法，尤其是米勒（E. Miller）與伊斯登（D. Easton）的意見，更是大相逕庭。米勒指出，伊氏將行為論與後行為論之間的差異，僅僅視為「心態」（mood）上的差別，或「原則」上的不同強調，這誠是錯誤的看法。依米勒看來，伊氏犯了兩大錯誤。第一，伊氏誤以為後行為論可跟政治研究的努力——遵循自然科學方法論的努力——相互調和。但在實際上，後行為論係受歷史主義（historicism）的影響，因而反對行為論所界定的科學。而就知識論來說，歷史主義主張：(1)絕無「純粹感覺資料」的直接瞭解；(2)人類心智具有歷史性（historicity）；(3)真理的相對性（relativity）。因此，在價值問題上，歷史主義雖如同行為論，也反對傳統政治學的觀點，而以為價值判斷係個體或社會的「創造」、在性質上價值判斷並無任何支柱，但是，不同於行為論的，歷史主義認為評價是理解政治現象的必要條件，尤其，除了好壞的價值判斷外，我們無法理解人類事物。第二，伊氏低估當代努力去恢復政治哲學（政治哲學，端在追求實然與應然的政治知識）的重要性與活力（vitality）。就為了修正伊氏所犯的錯誤，米勒肯定說，後行為論是一種基本上的反抗，不但反對行為論所採取的研究法，並且反對行為論對於人類知識的假定。簡單說，後行為論者認為行為論的科學方法，不能披露社會真實。〔註十六〕

然而，依據曾是著名行為論者的伊氏看來，後行為論既是一種運動（movement），又是一種知識傾向（intellectual tendency）。就屬一種運動而言，後

行為論不是一個有組織的、有特殊政治色彩的團體，而是各色各樣的政治學者的「聚集」，因此，它具有「散亂、不穩定、甚至是多刺」的種種特質。就屬一種知識傾向而言，後行為論的口號是「相干與行動」，而其「信條」，基本上包括：

- (1) 實質優先於技術。倘若必須犧牲兩者之中的任何一個（實際上並不經常如此），那麼，使得政治研究相干於當前迫切的社會問題，而成爲具有意義，自比各種研究工具的琢磨，來得重要。科學上的警語是，錯誤勝於含混；後行為論則代之以新的格言——含混勝於無關的精確。
- (2) 行爲科學隱藏著「經驗保守主義」的意識型態。把自己完全局限於事實的描述與分析中，等於阻礙了以最廣泛系統來理解這些事實的機會。如此，經驗的政治學，由於必須支持其所探究的事實環境，因而無意中培養了一種社會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。
- (3) 行爲研究不觸及真實。行爲研究的核心，乃是抽象與分析，而這有利於殘酷政治現狀的隱藏。因此，後行為論的任務，乃在突破沉默的柵欄（此係行為論所必定產生的柵欄），並促使政治研究觸及危機時期中人類的真正需要。
- (4) 價值的研究及其建構發展，乃是政治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部份。科學不能且永不會在評價上中立的，儘管有人作相反的宣稱。因此，爲理解知識的限度，我們必須瞭解價值前提。這些價值前提，不但是知識的憑藉，而且是使用知識的選項。
- (5) 任何學科的成員，都負有知識份子的責任。知識份子的歷史角色，向來就是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，並且必須是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。這是他們唯一的工作與義務。若不如此，則他們將淪爲技術人員，而成爲只是笨拙地修補社會的工匠。如此一來，他們便拋棄學術上所宣稱的種種特權，例如，研究自由、免受社會迫害之準治外法權的保障等等。
- (6) 知識即是負起行動的責任，而行動乃是改造社會。身爲科學家的知識份子，

負有力行其知識的特殊義務。沉思性的科學，乃是十九世紀的產物；在當時，大家共享一個廣泛的道德一致性。然而，目前的社會，正處於各種理想的衝突中，因此，行動性的科學，必須反映這種衝突，進而滲入整個研究事業中，藉以顯現整個研究事業的特色。

(7)若知識份子負有力行其知識的義務，則知識份子所組成的各種組織（專業團體）以及各個大學，就不能置身於今日的各種衝突之外。專業的政治化，不但是不可避免的，同時也是可欲的。〔註十七〕

由於伊氏曾是行為論的健將，並且由於伊氏在一九六九年所發表的「政治學中的新革命」中明白地說：「我願意指出，我們的確不必放棄基本科學的歷史目標。有一策略，既足以因應目前危機之不正常的迫切需要，又足以保全這些傳統。經由這種策略的採行，我們便不必將後行為論視作行為研究的一種威脅，相反的，我們就可將後行為論看作行為研究的一種擴展。……後行為論支持並擴展行為論的方法與技術。由於後行為論圖使行為論的實質意含，更能扣緊我們時代的各種問題，所以後行為論支持並擴展行為論的方法與技術。」〔註十八〕因此，本文將伊氏所說後行為論的論旨，視作行為論者在各種批評下的反省。

由於許多政治學者對於行為論的批評，大多集中在價值問題上，因此，後行為論的「信條」，基本上係針對價值問題而發。伊氏指出，後行為論者的抱怨所在，端在於行為研究本身的「實質缺點」。這種「實質缺點」，明顯展現在行為研究的「不相干」上以及「不行動」上。就行為研究的「不相干」來說，伊氏指出，在一方面，行為論過份重視技術和事實描述，因而忽視了各種有意義的問題，而在另一方面，行為論大都接受美國政治系統的「價值架構」(value framework)，因而無法避免這一「價值架構」的拘囿；就從這兩方面看來，行為論者已經集體地戴上漆黑的眼鏡(collective blinders)，而妨礙了正確問題的提出。因此，後行為論者方才一再提醒政治學者注意韋伯(M. Weber)和孟漢(K. Mannheim)等人的論點：所有的研究，不論是純粹的研究，或是應用的研究，完全依賴在某些價

值假定 (value assumptions) 上；任何研究皆無法成為價值中立 (value-free or neutral)，價值中立只不過是一種秘思。進一步說，行為論既不考察美國政治系統的「價值架構」，又不評估此一「價值架構」對其研究所發生的影響，「好像他們選來研究的題材、選來調查的變項、所收集的資料、所產生的闡釋等，完全具有特別的純淨性，而可免除其所依附之價值前提的污染一樣似的」。伊氏說，顯然的，政治學者不能擴展其基本研究的視野，主要的理由，便在於他們既不探究其「價值前提」，又不細考此一價值前提對其研究所可能發生的決定程度。但如何突破既有的「價值架構」或「價值前提」，藉以擺脫其束縛呢？伊氏說，由於我們通常並不十分清楚我們的「價值架構」或「價值前提」，因此，「道德上的自我檢查」 (moral self-scrutiny) 尚不足以擔當此一重任。我們必須採取的，乃是「積極的策略」，而此一「積極的策略」，正是伊氏於一九五三年早已提出的「價值的建構研究」 (constructive inquiry into values)。此種「價值的建構研究」，雖係一種「玄思的理論化」 (speculative theorizing)，但却奠基在當代行為科學的種種發現上。^{〔註十九〕}就行為研究的「不行動」來說，伊氏指出，在一方面，行為論者小心地分離知識與行動，謹慎地區分「手段」與「目的」，而在另一方面，却是有意無意地接受研究顧主的價值判斷，因此，自前一方面而言，行為論者是「不道德的」 (immoral)，自後一方面而言，行為論者是「虛偽的」。就在這樣的反省下，後行為論者方才鼓吹「人文主義者的概念」 (humanist conception)，藉以作為文明的、人道的價值之「守護者」。^{〔註二十〕}

然而，就行為論者的上述反省看來，他們的論旨，並不見得十分清楚，因而尚不足以駁斥反對者的批評。第一，伊氏雖在「政治學中的新革命」一文中，一再提醒政治學者注意孟漢等人的論點，一再指出價值中立是一種秘思，但他並未探究「孟漢詭論」 (Mannheim's Paradox) 的問題。^{〔註二一〕}這就是說，若研究者無能保持價值中立，那麼，各個研究者的研究成果，是否便是各種價值判斷的產物，因而失掉了「客觀性」呢？伊氏雖在一九五三年的著作中，早已妥當地處理了這個

問題，〔註二二〕但在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，並未深論。因此，僅就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來說，行爲論者的反省，尚不足以駁斥反對者的批評，至少，我們可以說，價值中立這一問題，並不能單以「秘思」一詞來加以解決。第二，如果價值判斷的證明，落在科學研究的範圍外，那麼，伊氏基於何種根據來鼓吹「人文主義者的概念」呢？另一位著名的行爲論者尤勞（H. Eulau）曾批評說：「有些行爲科學家對其同僚的研究工作，頗表不滿，因為其同僚的研究目的，並不在於治療個人痛苦或社會疾病。這些行爲科學家要求行爲科學明確地服務人類的需要與熱望，至少服務他們自認的人類需要與熱望，但在實際上，這些行爲科學家將會把行爲科學轉變成一種意識型態。」〔註二三〕面對尤勞的說法，伊氏又如何答覆呢？顯然的，伊氏的說法，若非矛盾的話，至少是不清楚。第三，伊氏雖在一九五五年的文章中，指明了「價值的建構研究」的方法，〔註二四〕但在一九六九年的文章却未指明。因此，僅就行爲論者的反省說來，他們的論旨，尚不十分清楚。難怪在一九七八年納爾遜（A. Nelson）還在感嘆政治學者陷入了進退維谷的困境中：在一方面，政治學者基本上是厭惡偏見的改革者，深信他們可以正確地指明可欲的政治目標、以及達成這些目標的手段，但在另一方面，政治學者却得說，於科學研究上，這些目標不容許被判斷為好或壞，政治知識只是「手段」上的知識；如此一來，自許為厭惡偏見的改革者，竟得為任何偏見服務。〔註二五〕

顯然的，從行爲論對於價值問題的見解、異議者的批評、以及行爲論者的反省看來，價值問題確是一個十分複雜而難以解決的主要課題。這種困難性，不但呈現在不同見解的駢出迭陳上，並且見諸同一政治學者的不同主張或不清楚的說明。例如，伊斯登有時將價值判斷視為一種「情緒反應」，有時却說價值判斷不僅止於「情緒反應」。伊氏說：

關於價值判斷的性質，為了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懷疑，……我必須詳述我的工作假定。……這個工作假定，正是今日社會科學界所普遍採用的工作假定；它指出，在終極上，價值可被化為各種情緒反應，而各種情緒反應，係受個

體的全部生活經驗所限定。……

即使我在假定事實命題與道德命題於邏輯上是異質的，這仍然並未意指，在實際上我們可能去發現一個只是表達情感的命題，或只是表達一個事實關係的命題。當我們說公道是一個道德問題時，我們不可避免地指涉某些事實條件——我們認為公道或不公道的事實條件。並且，當我們描述一個事實情境時，不可避免的，我們的命題源自某一道德目的——引導我們去研究這些事實的某一道德目的。……

若價值只是情感表式（expressions of sentiment），則一人或一時代似乎並無辯護其道德觀之優越性的根據了。〔註二六〕

又如，尤勞在一九六八與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，肯定價值中立的不可能性，但在一九六三年的論著中則說：「政策科學研究法假定，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是可能的。」
〔註二七〕

依據上述種種論述而言，價值問題誠屬一向極受重視並會引起長期爭論的課題。前人討論此一問題的專著，雖然層出不窮，可是衆說紛紜，至今依然沒有定論。因此，本文一方面想根據前人所獲致的某些結論作為背景，另一方面也想憑藉現代方法論所發展出來的知識作為標準，〔註二八〕來對此一問題從事全面性的澄清工作，進而試作解答。按照作者個人的理解，解答的探求，可以圍繞著兩個重心進行。其一針對價值中立的爭論，〔註二九〕分別探討價值語句的認知、價值語句的推論、及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等問題；〔註三〇〕另一則專就價值之經驗研究的爭議，分別論述其可行性和困難處。本文的討論範圍雖然相當寬廣，但始終環繞著這兩個重心而進行。

註 釋

〔註一〕 Charles Hirschfeld, ed., *Classics of Western Thought*, Vol. III (New York: Harcourt, Brace & World, Inc., 1968), p. 174.

- 〔註 二〕 Robert Dahl, "Political Theory: Truth and Consequences," in Robert Dahl and Deane Neubauer, eds., *Readings in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* (Englewood Cliffs, N. J.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68), pp. 56-69, pp. 57-62.
- 〔註 三〕 Albert Somit and Joseph Tanenhaus, *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: From Burgess to Behavioralism* (Boston: Allyn and Bacon, Inc., 1967), pp. 177-179.
- 〔註 四〕 T. D. Weldon, *The Vocabulary of Politics*, second reprinting (New York: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, 1975), pp. 84-143.
- 〔註 五〕 Vernon Van Dyke, *Political Science: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* (California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0), p. 192.
- 〔註 六〕 Frederick Watkins, "Natural Law and the Problem of Value-Judgment," in Oliver Garceau, ed., *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), pp. 58-74, pp. 60-62.
- 〔註 七〕 Arnold Brecht, *Political Theory: The Foundations of Twentieth-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*, 3rd Princeton Paperback Printing (Princeton, N. J.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0), pp. 4-9.
- 〔註 八〕 Theodore Lowi, "The Politics of Higher Education: Political Science as a Case Study," in J. George Graham and G. Carey, eds., *The Post-Behavioral Era: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Science* (New York: McKay, 1972), pp. 11-36, p. 14.
- 〔註 九〕 H. Greaves, "Political Theory Today," in C. McCoy and J. Playford, eds., *Apolitical Politics: A Critique of Behavioralism* (New York: Thomas Y. Crowell, 1967), pp. 232-246, pp. 232-233.
- 〔註 十〕 Leo Strauss, *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? and Other Studies* (Glencoe: The Free Press, 1959), pp. 18-20.
- 〔註十一〕 Charles Taylor, "Neutrality in Political Science," in P. Laslett and W. Runciman, eds., *Philosophy, Politics and Society*, 3rd series (New York: Barnes and Noble, 1967), pp. 25-57, p. 48.
- 〔註十二〕 Marvin Surkin, "Sense and Non-Sense in Politics," in G. Riley, ed., *Values, Objectivity & the Social Sciences* (Reading, Mass.: Addison-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, Inc., 1974), pp. 21-34, pp. 25-34.
- 〔註十三〕 Felix Oppenheim " 'Facts' and 'Values' in Politics: Are They Separable?" *Political Theory*, Vol. 1, No. 1 (February, 1973), pp. 54-68.
- 〔註十四〕 Marvin Surkin, *op. cit.*, p. 31.
- 〔註十五〕 Leo Strauss, "An Epilogue," in Herbert Storing, ed., *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* (New York: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, Inc., 1962), pp. 307-327, pp. 308-311.
- 〔註十六〕 Eugene Miller, "Positivism, Historicism, and Political Inquiry,"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, Vol. LXVI, No. 3 (September, 1972), pp. 796-817.

- 〔註十七〕 David Easton, *The Political System: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*, 2nd edition (New York: A. A. Knopf, 1971), pp. 325-327.
- 〔註十八〕 *Ibid.*, pp. 333 and 348.
- 〔註十九〕 *Ibid.*, pp. 337-342.
- 〔註二十〕 *Ibid.*, pp. 342-344.
- 〔註二一〕 「孟漢詭論」一詞具有兩種用法。第一種用法，係指孟漢本人對於社會知識的批評：「社會存在」決定社會知識，任何社會知識都是特定「社會存在」的某種價值判斷的展現，因而毫無客觀性。第二種用法，是指其他學者對於孟漢觀點的批評：若孟漢本人的論旨成立，則其論旨也是特定價值判斷的展現，因而處在不同社會中的人，大可不必理睬它。在本文導論中，「孟漢詭論」係指第一種用法。關於孟漢的論旨及其批評，請見本文第四章第二、三節的論述。
- 〔註二二〕 David Easton, *The Political System: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*, *op. cit.*, pp. 225-227.
- 〔註二三〕 Heinz Eulau, "Values and Behavioral Science: Neutrality Revisited," *Antioch Review*, 28 (Summer, 1968), pp. 160-167, p. 160.
- 〔註二四〕 David Easton, "Shifting Images of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s," *Antioch Review*, Vol. 15 (1955), pp. 3-18.
- 〔註二五〕 A. D. Nelson, "Ethical Relativism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al Values," *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*, Vol. X1, No. 1 (March, 1978), pp. 3-31, pp. 3-4.
- 〔註二六〕 David Easton, *The Political System: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*, *op. cit.*, pp. 221, 224 and 260.
- 〔註二七〕 Heinz Eulau, *op. cit.*, p. 162; "Tradition and Innovation: On the Tension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Way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," in Heinz Eulau, ed., *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* (Artheton Press, 1969), pp. 1-21, p. 12; *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* (New York: Random House, 1963), p. 136.
- 〔註二八〕 在政治學中，有些學者將方法論（methodology）視為一種「怪念頭」，有些學者將它視同一種「病態」，有些學者將它視作「量化」，這三種說法，本文都不加採用。此外，有些學者將它視為「一套陳述知識的規則」，有些學者將它等同於「科學研究的邏輯結構」，有些學者將它視為「考察研究者正在作什麼的一種方式」，有些學者則將它說成「指涉政治研究的基本原則與基本假定」，這些說法，皆為本文所採用。若要明白地指明，則本文贊同拉薩斯菲德（P. Lazarsfeld）與羅森伯（M. Rosenberg）的界說：方法論一詞意指，……對於各種實際研究，細心考察其所用的程序、其所作的基本假定、以及其所認為滿意的解釋方式。在這個意思上，方法論上的分析，提供了某些元素，俾使在未來能夠建立社會科學的哲學。若我們的語言為適當的話，則方法論一詞，理該傳達嘗試性的意味……。

參見 C. McCoy and J. Playford, "Introduction," in C. McCoy and J. Playford, eds., *op. cit.*, pp. 1-10, p. 10; M. Landau, *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: Studies*

in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(New York: The MacMillan Company, 1972), p. 9; G. Graham, Jr., *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Political Analysis* (Toronto, Mass.: Xerox College Publishing, 1971), p. 27; E. Meehan, "What Should Political Scientists Be Doing?", in J. Graham and G. Carey, eds., *op. cit.*, pp. 54-70, p. 55; A. Isaak, *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* (Homewood, Ill.: The Dorsey Press, 1969), p. vii; P. Lazarsfeld and M. Rosenberg, "General Introduciton," in P. Lazarsfeld and M. Rosenberg, eds., *The Language of Social Research* (New York: The Free Press, 1955), pp. 1-18, p. 4.

〔註二九〕在本文中，「價值中立」一詞，將按論述系統的不同，有時當作形容詞（value-free, or value natural），有時用作名詞（value-freeness, or value neutrality）。依據一般學者的論述，在本文中，價值語句包括道德語句（或倫理語句）與狹義的價值語句；這也就是價值中立，有時被稱為道德中立（moral neutrality）或倫理中立（ethical neutrality）的一個原因。關於道德語句（或倫理語句）與狹義的價值語句，這兩種語句之間的差異，請見下述專著的論述：Felix Oppenheim, *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* (New York: Random House, 1968), pp. 8-10; Fred Frohock, *Normative Political Theory* (N. J.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74), pp. 84ff; Charles Stevenson, *Facts and Values: Studies in Ethical Analysis*, 3rd Printing (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67), p. 58; W. D. Hudson, *Modern Moral Philosophy* (New York: Doubleday & Company, Inc., 1970), pp. 151-154.

〔註三十〕在本文中，語句（sentence）係指表達完整思想的一組語言，包含直述句、疑問句、祈使句、以及感嘆句等；述句（statement）是指具有真偽可言的語句；命題（proposition）乃指述句所含的內容；而判斷（judgement）則指認識活動。